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育蕙
電話：037-559684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yuhui11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061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23059（110D037826_110D2017922-0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請貴校轉知認證教師配合辦理：

(一)認證資料收件期間：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參與認證之教師需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

(二)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本（109）學年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程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三、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02）7749-1228，ntnutdo@gmail.com。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2311-3040轉8435。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06 09:02:41